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33,719.38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余额数，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83.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385.97 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325.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78651_C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 生产建设项目	43,097.91	43,097.9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79.93	8,479.9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577.84	71,577.8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325.42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188,747.58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高性能电子铜箔建设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高性能电子铜箔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1,635.57万元用于建设高性能电子铜箔建设项目中合计2.6万吨产能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高性能电子铜箔建设项目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下同）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中科铜箔1.3万吨产能高性能电子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扣除未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2,952.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2,952.20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科铜箔1.3万吨产能高性能电子铜箔建设项目”属于超募资金投建项目，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为17,135.92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9.08%。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33,719.38万元（截至2025年2月10日余额数，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7.86%，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3,71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余额数，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